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00 海事處 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港口服務

管制人員： 海事處處長
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

- (a) 海事處將海港清潔服務外判後（2005 年至今），有沒有“次承辦商”或“判上判”的存在？若果有，請問現有多少人在進行海港清潔服務？他們的平均工資或合約訂明的最低工資是多少？
- (b) 政府的船隻在外判前後（即 2004 年至今）一直有進行海港清潔。請問這些船上的工人的工資變化是多少？

提問人： 葉偉明議員

答覆：

- (a) 在 2005 年實施經改革的外判安排後，海港清潔服務並不涉及“次承辦商”或“判上判”安排。所有海港清潔服務工人均由海事處的承辦商直接聘用。
- (b) 在 2005 年 7 月 1 日實施經改革的外判安排前，海港清潔服務所用政府船隻上的人員均為公務員，其所屬職級在 2005 年 6 月的中點薪金介乎每月 11,170 元至 18,915 元。在經改革的外判安排下，承辦商租用政府船隻，船上人員均為承辦商的僱員。據承辦商表示，這些人員目前每月的工資介乎 14,000 元至 18,000 元。

簽署： \_\_\_\_\_  
姓名： 譚百樂  
職銜： 海事處處長  
日期： 27.3.2009